附件2

技术服务内容、要求

一、服务项目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

（一）依法根据政府采购政策、采购预算、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编制采购文件。

（二）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、随机抽取、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。

（三）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（四）依法发布、发售采购文件。

（五）根据项目需要，组织采购项目答疑、踏勘现场等。

（六）依法组织采购、评审活动。

（七）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放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（八）协助甲方与中标人（成交供应商）签订采购合同。

（九）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手续。

（十）依法协助处理开标、评审现场的突发事件。

（十一）做好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。

（十二）代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服务费用最高限价

代理服务费：代理费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）和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03〕857 号）规定收费标准计算。